

证券代码：874901

证券简称：星网信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海新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拟选举章海新、

唐昶荣、谢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均为3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其中：

经股东章海新提名，拟推荐唐昶荣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股东深圳市信诚恒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拟推荐章海新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股东信裕琨昱（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拟推荐谢权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与稳定，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正式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显、习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拟选举韩显、习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均为3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其中：

经股东鑫福旻璟（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拟推荐习丽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股东上海张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拟推荐韩显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与稳定，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正式就任

前，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显、习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公告：

1、《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显、习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同步制定或修订以下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08）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09）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0）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1）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2）
- 6、《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3）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4）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5）
- 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6）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7）
- 1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18）
- 1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9）
- 13、《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0）
- 14、《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21）
- 15、《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
- 16、《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
- 1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

- 18、《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
- 19、《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
- 20、《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 21、《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 2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9）
- 2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告编号：2025-030）
- 2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1）
- 2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显、习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本议案 1-13 项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第 14-25 项制度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借款暨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章海新及其配偶林淑萍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借款或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循环使用，具体银行、授信或借款内容及担保方式等根据签署的协议确定。

为实现公司经营规划，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额度基础上，拟增加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借款额度，本次增加授信或借款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拟增加授信或借款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章海新及其配偶林淑萍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银行、授信或借款内容、金额及担保方式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借款事宜，拟申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或借款额度内与银行办理公司相关授信或借款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或借款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显、习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其他与会议有关人员，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